

南京林业大学高级职称人员延迟退休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法定退休年月	现专业技术职务	
近两年工作量情况	年度	本科教学 (当量课时)	研究生教学 (当量课时)		科研 业绩点
	年				
	年				
指导在读研究生情况	博士____人， 硕士____人， 留学生____人				
申请延退理由	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所在学科(系)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所在单位意见	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该同志符合备注栏中的 _____ 所述 延退条件，同意其延迟退休的申请，延退至 _____ 周岁。 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
人事部门审批意见	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
学校审批意见	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1、《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(修订)》(南林人〔2023〕80号)：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二年期间(满58岁)，减免20%基本教学工作量；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一年期间(满59岁)，减免30%基本教学工作量。享受此减免政策的人员，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必须办理退休手续。 2、严格按照《南京林业大学关于高级职称人员退休和延迟退休的补充规定》(南林人〔2016〕28号)执行。 3、正高级职称人员延迟退休，目前按以上相关规定执行，在延退期间可随时申请退休。每年三月，学校对延退人员上一年教学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核，不合格者，终止延退、办理退休手续。 4、此表一式两份(人事处、财务处各一份)。				